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九時○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翁鴻山 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溫昫哲代）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簡伯武代） 張保民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譚伯群 葉茂榮 彭堅汶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戴謙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倪勝火代） 蔡長泰 張嘉祥 黃明哲  
鄭國順 郭興家 林享博 蕭世文（林銘泉代）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姜傳益代）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簡伯武  
柯慧貞（游一龍代） 蘇益仁 賴明德 林銘德（賴明德代）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楊友任（吳明宜代） 蔡朋枝 蔡志方 張高評 葉政欣 陳怡良 邱源貴 高實玫  
林瑞明 王琪 許瑞麟 陳若淳 方永富 傅永貴（蔡錦俊代） 楊友偉 孫亦文  
江威德 林進丁 張素瓊 朱銘祥 顏鴻森（陳元方代） 張錦裕 張仁宗 陳元方  
李祖聖 陳建富 王水進 陳進興 簡仁宗 郭人鳳 周澤川 陳志勇 陳特良 陳進成  
林再興 徐德修 陳東陽 歐善惠 高家俊 游保杉 王榮泰 張冠諒 葉光毅 陳建旭  
張克勤 趙怡欽 黃汝賢 苗君易（鐘光民代） 張祖恩 廖揚清 楊大和 周福星  
陳春益 戴佐敏 陳俊郎 張淑昭 葉誌崇 林保權 呂金河 潘浙楠 杜富燕 靳應臺  
王新台 湯銘哲 蔡少正（潘偉豐代） 趙文元 賴明亮 楊倍昌 林以行 翁肱誌  
林炳文（賴吾為代） 林其和 劉清泉 楊俊佑 吳俊忠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陳勁  
林東茂 許壽亭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陳俊雄 許瑞芳 鍾光民 李金駿  
莊明憲 陳昇 張安琪 蔡文晃 儲鴻德（楊國泓代）

列席：施鴻志

主席：翁政義

記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七案補充報部資料，餘予以確認（如附件一）。

### 二、主席報告：

經過社會脈動快速的二十世紀末，廿一世紀即將來臨。我們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人類從工業經濟演進到知識經濟，教育思維的方式亦受其影響。

工業經濟立基於龐大的原料、廠房、設備、人力、資金，其發展步調緩慢；而如今的經濟行為將這些有形的資源演進成為無形的知識與資訊，不再為有形的條件所限，迅速發展而多元。知識與資訊兩者的創造、分配與利用，即是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於一九九六年正式提出的所謂知識經濟。

知識經濟中，人力為最重要的資源。人才的培育、人才的提供是大學教育的重任，培育大學人才首重創新。新經濟學家提出創新是追求混亂、不平衡，進而在其中追求平衡，亦即延著混沌的邊緣追求平衡。

隨著社會脈動及大學教育的創新，課程安排將配合因應，而授課的方式也應趨向多元化。網路之普及造成衝擊，學校亦正積極推廣網路及遠距即時群播教學。在新世紀即將來臨之時，希望我們以創新的觀點互相共勉。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八個議案。

1 文學院「新建文學院暨語言中心教學大樓」通過命名為「修齊大樓」，提本校會議報告後予以確認。

2 經討論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五案，詳見提案。

3 暫不提本次會議者二案。

(1) 建議校方統一投保地震險、火險等不可抗拒因素之保險(包含儀器設備等產物保險)，減低災後的損失。請總務處就相關問題研議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2) 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內容。請總務處就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問題考量，研擬更周延辦法，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是否仍維持五朵梅花及其涵義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七八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校校徽歷經〔1〕民國三十五年省立工學院、〔2〕民國四十三年公開徵選、〔3〕民國四十五年改制為省立成功大學設計新校徽、〔4〕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三八次主管會報改成目前所用之五朵梅花造型。

三、民國五十八年文理學院分成文學院及理學院，全校已有四學院，仍維持原校徽〔三朵梅花〕；民國六十年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徽中省立改國立〕；民國六十九年商學院改為管理學院；民國七十二年成立醫學院〔五學院仍維持原校徽〕，七十四年才將三朵梅花改為五朵梅花；民國八十七年成立社會科學院。

擬辦：

甲案、禮記中之君子五德 | 德、知、義、禮、信及五育並重之教育宗旨 | 德、智、體、群、美，皆與目前校徽中之五朵梅花相呼應，有其意義。

乙案、大學教育國際化乃時勢所趨，為方便與國外單位交流，可將五朵梅花改為本校英文全名而呈現於校徽中。

決議：由秘書室彙整各方意見並參酌其他學校校徽，再行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二、本修訂案業經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本校第四七六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借調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戴謙詳如左列，請 討論。

單位	職稱	姓名	借調機關及職務	擬借調日期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	備註
生物科技所	教授	戴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21 010 810至913	821 910 810至813	初次借調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過者，不在此限)。戴謙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來校任教，迄今未滿三學年。

二、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決議：經投票表決，十六票同意，通過借調案。但其借調資格及是否同意追溯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表決通過借調案，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生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在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學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半數以上)。 <u>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並經本校同意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總額半數以下補助。</u>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一、由於進修案件日增及本校實施校務基金，在經費有限情形下，選派或薦送進修補助經費不限制必須在半數以上，並刪除自行申請進修給予補助之規定。另因「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費較一般研究所貴外，且錄取率亦較高，故補助經費以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各單位選派或薦送教師在國內研究進修時，須於報考前提出申請，以符合並落實主動薦送之意旨。

<p>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u>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u>，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u>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u>，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u>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不申請補助者</u>，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薦送國內進修須附報考學校簡章，俾供審核，並作文字修正。</p> <p>規範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者，仍需提出申請並奉核准之程序，以免影響教學。</p>
-----------------------------------------------------------------------------------------------------------------------------------------------------------------------------------------------------------------------------------------------------------------------------------	------------------------------------------------------------------------------------------------------------------------------------------------------------------------------------------------------------------------------------------------------------------------	------------------------------------------------------------------------------------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原條文。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因應資訊網路時代之服務需求及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文學及管理兩分館之歸建，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中有關圖書館組織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設多媒體視聽組、資訊服務組兩組。基於現代化圖書館之功能需求及因應文學及管理兩分館歸建總館的考量。本館特組成組織調整專案小組，參酌國內各大學圖書館之組織架構，及配合本館之服務特質、先進多媒體視聽服務之加強、社區服務之強化及藝文作品之展示等因素考量，著手調整草案之研訂。
- 二、鑑於配合電腦資訊所提供之異於傳統的多媒體視聽服務為近年啟用之先進圖書館所必需，故擴大其功用，成立多媒體視聽組，以提供更高層次之服務有其必要；另配合數位化圖書館的來臨，加強資料庫之推廣使用及對讀者的參考諮詢服務，亦有事實上的需要，故資訊服務組之設置亦屬時勢所趨。
- 三、調整後之組別名稱及主要職掌分別如後：  
因應新增兩組，原有組別之功能將作適度調整，如簡表所示。

組 別	原 有 功 能	調整後組別名稱	調整後之功能
採編組	中西文圖書之採購、編目	採編組	同上
期刊組	中、西文期刊之採購、編目及管理、館際合作	期刊組	同上
典藏組	圖書書庫管理、借閱、全校系書保管	典藏組	圖書典藏、書庫管理、特藏品典藏、全校圖書財產管理及維護

閱覽組	參考諮詢、視聽資料服務、電子資料庫服務及推廣、參考資料服務、K館管理	閱覽組	圖書借閱、圖書館導覽、展覽活動、讀者閱覽及推廣服務、讀者討論室及研究小間之管理
		多媒體視聽組	多媒體視聽資料管理、服務及推廣、視訊隨選服務、視聽設備管理維護、會議廳之使用管理
		資訊服務組	參考諮詢服務、參考資源管理、圖書館利用指導、電子資訊服務及推廣
系統資訊組	圖書館作業系統、資訊設備軟硬體、網路建置及維護	系統管理組	同上
醫學院圖書分館	書刊採購及各種讀者服務	醫學院圖書分館	同上
文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讀者服務		併入總館
管理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讀者服務		併入總館

四、條文修正內容如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 <u>資訊服務</u> 、 <u>多媒體視聽</u> 、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系統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院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本案經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後送交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建議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李建二教務長、高強院長、蔡文達教授等三位前任館長與圖書館人員共同研議，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專案小組修訂通過後提出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經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建議案：機械系陳元方教授教議檢討本校各級升學辦法。

決議：因各院系屬性不同，請各院系依自己狀況及相關母法，予以原則性規範。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翁鴻山 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溫昶哲代）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簡伯武代） 張保民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譚伯群 葉茂榮 彭堅汶 黃天祐  
廖美玉 李慶雄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戴謙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倪勝火代） 蔡長泰 張嘉祥 黃明哲  
鄭國順 郭興家 林享博 蕭世文（林銘泉代） 葉宣顯 邱仲銘 鄭芳田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姜傳益代） 簡金城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簡伯武  
柯慧貞（游一龍代） 蘇益仁 賴明德 林銘德（賴明德代）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楊友任（吳明宜代） 蔡朋枝 蔡志方 張高評 葉政欣 陳怡良 邱源貴 高實政  
林瑞明 王琪 許瑞麟 陳若淳 方永富 傅永貴（蔡錦俊代） 楊友偉 孫亦文  
江威德 林進丁 張素瓊 朱銘祥 顏鴻森（陳元方代） 張錦裕 張仁宗 陳元方  
李祖聖 陳建富 王水進 陳進興 簡仁宗 郭人鳳 周澤川 陳志勇 陳特良 陳進成  
林再興 徐德修 陳東陽 歐善惠 高家俊 游保杉 王榮泰 張冠諒 葉光毅 陳建旭  
張克勤 趙怡欽 黃汝賢 苗君易（鐘光民代） 張祖恩 廖揚清 楊大和 周福星  
陳春益 戴佐敏 陳俊郎 張淑昭 葉誌崇 林保權 呂金河 潘浙楠 杜富燕 靳應臺  
王新台 湯銘哲 蔡少正（潘偉豐代） 趙文元 賴明亮 楊倍昌 林以行 翁弦誌  
林炳文（賴吾為代） 林其和 劉清泉 楊俊祐 吳俊忠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陳勁  
林東茂 許壽亭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陳俊雄 許瑞芳 鍾光民 李金駿  
莊明憲 陳昇 張安琪 蔡文晃 儲鴻德（楊國泓代）

列席：施鴻志

主席：翁政義

記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七案補充報部資料，餘予以確認（如附件一）。

## 二、主席報告：

經過社會脈動快速的二十世紀末，廿一世紀即將來臨。我們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人類從工業經濟演進到知識經濟，教育思維的方式亦受其影響。

工業經濟立基於龐大的原料、廠房、設備、人力、資金，其發展步調緩慢；而如今的經濟行為將這些有形的資源演進成為無形的知識與資訊，不再為有形的條件所限，迅速發展而多元。知識與資訊兩者的創造、分配與利用，即是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於一九九六年正式提出的所謂知識經濟。

知識經濟中，人力為最重要的資源。人才的培育、人才的提供是大學教育的重任，培育大學人才首重創新。新經濟學家提出創新是追求混亂、不平衡，進而在其中追求平衡，亦即延著混沌的邊緣追求平衡。

隨著社會脈動及大學教育的創新，課程安排將配合因應，而授課的方式也應趨向多元化。網路之普及造成衝擊，學校亦正積極推廣網路及遠距即時群播教學。在新世紀即將來臨之時，希望我們以創新的觀點互相共勉。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之八個議案。

1 文學院「新建文學院暨語言中心教學大樓」通過命名為「修齊大樓」，提本校會議報告後予以確認。

2 經討論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五案，詳見提案。

3 暫不提本次會議者二案。

(1) 建議校方統一投保地震險、火險等不可抗拒因素之保險(包含儀器設備等產物保險)，減低災後的損失。請總務處就相關問題研議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2) 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內容。請總務處就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問題考量，研擬更周延辦法，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其他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是否仍維持五朵梅花及其涵義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七八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本校校徽歷經〔1〕民國三十五年省立工學院、〔2〕民國四十三年公開徵選、〔3〕民國四十五年改制為省立成功大學設計新校徽、〔4〕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第一三八次主管會報改成目前所用之五朵梅花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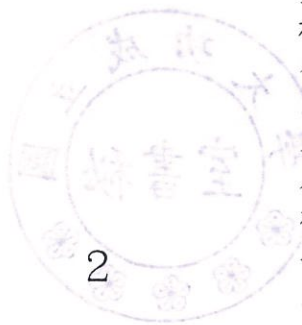
三、民國五十八年文理學院分成文學院及理學院，全校已有四學院，仍維持原校徽〔三朵梅花〕；民國六十年改制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徽中省立改國立〕；民國六十九年商學院改為管理學院；民國七十二年成立醫學院〔五學院仍維持原校徽〕，七十四年才將三朵梅花改為五朵梅花；民國八十七年成立社會科學院。

擬辦：

甲案、禮記中之君子五德——德、知、義、禮、信及五育並重之教育宗旨——德、智、體、群、美，皆與目前校徽中之五朵梅花相呼應，有其意義。

乙案、大學教育國際化乃時勢所趨，為方便與國外單位交流，可將五朵梅花改為本校英文名而呈現於校徽中。

決議：由秘書室彙整各方意見並參酌其他學校校徽，再行研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二、本修訂案業經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本校第四七六次主管會報通過。
-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借調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教授戴謙詳如左列，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單位職稱姓名	借調機關及職務	借調日期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期限	備註
生物所 教授 戴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821010 810至913	821910 810至813	初次借調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戴謙教授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來校任教，迄今未滿三學年。
  - 二、本案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評會決議：經投票表決，十六票同意，通過借調案。但其借調資格及是否同意追溯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 決議：表決通過借調案，借調日期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生效。

第四案

案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在案。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文說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學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半數以上)。	一、由於進修案件日增及本校實施校務基金，在經費有限情形下，選派或薦送進修補助經費不限制必須在半數以上，並刪除自行申請進修給予補助之規定。另因「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費較一般研究所貴外，且錄取率亦較高，故補助經費以三分之一為上限。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前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二、各單位選派或薦送教師在國內研究進修時，須於報考前提出申請，以符合並落實主動薦送之意旨。

(續接背面)



<p>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p> <p>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不申請補助者，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p>	<p>薦送國內進修須附報考學校簡章，俾供審核，並作文字修正。</p> <p>規範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者，仍需提出申請並奉核准之程序，以免影響教學。</p>
---------------------------------------------------------------------------------------------------------------------------------------------------------------------------------------------------------------------------------------------------------------------	-----------------------------------------------------------------------------------------------------------------------------------------------------------------------------------------------------------------------------------------------------------------	------------------------------------------------------------------------------------

-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原條文。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因應資訊網路時代之服務需求及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後，文學及管理兩分館之歸建，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中有關圖書館組織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設多媒體視聽組、一訊服務組兩組。基於現代化圖書館之功能需求及因應文學及管理兩分館歸建總館的考量。本館特組成組織調整專案小組，參酌國內各大學圖書館之組織架構，及配合本館之服務特質，先進多媒體視聽服務之加強、社區服務之強化及藝文作品之展示等因素考量，著手調整草案之研訂。
- 二、鑑於配合電腦資訊所提供之異於傳統的多媒體視聽服務為近年啟用之先進圖書館所必需，故擴大其功用，成立多媒體視聽組，以提供更高層次之服務有其必要；另配合數位化圖書館的來臨，加強資料庫之推廣使用及對讀者的參考諮詢服務，亦有事實上的需要，故資訊服務組之設置亦屬時勢所趨。
- 三、調整後之組別名稱及主要職掌分別如後：  
因應新增三組，原有組別之功能將作適度調整，如簡表所示。

組別	原有功能	調整後組別名稱	調整後之功能
採編組	中西文圖書之採購、編目	採編組	同上
期刊組	中、西文期刊之採購、編目及管理、館際合作	期刊組	同上
典藏組	圖書書庫管理、借閱、全校系書保管	典藏組	圖書典藏、書庫管理、特藏品典藏、全校圖書財產管理及維護

管理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讀者服務	併入總館	併入總館	
文學院圖書分館	各種讀者服務	併入總館	併入總館	
醫學院圖書分館	書刊採購及各種讀者服務	同上	同上	
系統資訊組	圖書館作業系統、資訊設備軟硬體、網路建置及維護	同上	同上	
		資訊服務組	多媒體視聽組	參考諮詢、視聽資料服務、電子資料庫服務及推廣、參考資料服務、不館管理
				圖書借閱、圖書館導覽、展覽活動、讀者閱覽及推廣服務、讀者討論室及研究小間之管理
				多媒體視聽資料管理、服務及推廣、視訊隨選服務、視聽設備管理維護、會議廳之使用管理
				參考諮詢服務、參考資源管理、圖書館利用指導、電子資訊服務及推廣

四、條文修正內容如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採編、期刊、典藏、閱覽、參考服務、視聽、系統資訊八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系統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院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本案經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後送交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建議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李建二教務長、高強院長、蔡文達教授等三位前任館長與圖書館人員共同研議，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專案小組修訂通過後提出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經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建議案：機械系陳元方教授教議檢討本校各級升學辦法。

決議：因各院系屬性不同，請各院系依自己狀況及相關母法，予以原則性規範。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並提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秘書室：委員已依規定選出，並發聘完畢。

第二案

案由：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變更由興農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提請追認。

學務處：已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八八）成大學字第○七五一七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案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已以八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八八）成大學字第○六五九五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案

案由：本校擬與日本金澤工業大學及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照案辦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遵照辦理；修訂之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已隨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轉發各單位。

第六案

案由：管理學院擬與澳洲莫那須大學資訊技術學院、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建立學術合作協定，提請追認。

管理學院：照案辦理。院際學術合作規定之修訂案，將提一四○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院：已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八）成大社字第○七九四七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案

案由：本校擬與浙江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醫學院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發處：已於本年十二月七日由本校翁校長率代表團前往該校完成簽約。  
總務處：照案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84.01.18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85.06.26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6.10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3.17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6.0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8.12.2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
-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借調至中央政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公立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借調一任為限。但需逐年申請，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 三、左列單位之借調得比照辦理：
  - (一)因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而衍生之公司、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
  - (二)財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如海基會、工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 (三)因情況特殊，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 四、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逕復借調機關(學校)。
- 五、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六、借調人員須歸建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行借調以一次為限。
- 七、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種類分為：

(一) 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進修。

三、出國講學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如有特殊需要，於七十九學年度前進入本校任職之助教不受此限)，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

上述人員並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由本校選派或薦送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自行申請者留職停薪。

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

(一) 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需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

(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需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上述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

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

(一) 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

(二)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教評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出國研究進修者另需語文能力證明，如前往其曾獲學位之同語系國家免附)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簽注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需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保證書如附件)。

國內部份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